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易字第12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亦穎

(現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)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881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亦穎於民國112年5月25日9時53分許，駕駛牌照號碼1035-HZ號自用小貨車，沿臺中市大雅區中清路3段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至中清路3段711號前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且依當時之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前行，不慎向前追撞由告訴人吳紫寧駕駛之牌照號碼2306-ZF號自用小客車，致告訴人因而受有頭暈、背部鈍傷及右腕鈍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惟該罪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於114年3月3日具狀撤回本案告訴，有聲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1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2 如主文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楊仕正提起公訴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05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曼寧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8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09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0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2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3 書記官 劉欣怡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